



景點介紹



嘉義縣政府

人事服務 90-90-90 電子報

廉正

忠誠

專業

效能

關懷

JAN 2017

第 10601 期

【活動訊息網】「樂活在嘉 心幸福」心靈影展第四場…。

【員工協助專區】感激之心為人生帶來 3 項益處…。

【法規看過來】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公務人員請假已逾規定日數者，是否應合併計算其曠職時數予以扣除俸給之疑義…。

【人員在這裡】侯昱安等 17 人異動。

【心得分享】《嘉義縣 105 年度模範公務人員獲選感言》

員工協助專區

記下你感激的事物，聽起來或許像是歐普拉 (Oprah Winfrey) 會在數十年前給的建議，不過，近期研究顯示，保有感激之心可以為人生帶來下列 3 項益處：

- 一、你會幫助他人。
- 二、你會將眼光放在自己擁有的事物之上，而非自己沒有的事物。
- 三、你會更有耐心。

活動訊息網

【本報訊】為滿足本府員工醫療保健需求，爰依本府 105 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與本縣衛生局合作推動「樂活在嘉 心幸福」心靈影展，第四場次於本年 12 月 6 日，假本縣創新學院 202 教室辦理，會上以「認識阿茲海默症」為主題，放映電影「我想念我自己」，並邀請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精神部行政主任黎世宏，將電影內容融入醫療、心理層面等觀點與同仁分享心得，計 82 人參加。



法規看過來

法規看過來	
概要	內容
<p>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修正發布。</p>	<p>本次計修正 10 條條文；刪除 1 條；新增 10 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法第 23 條，關於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有給職務應停發月退休金規定之修正，修訂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 9 條、第 9 條之 1、第 10 條) 2. 規範本法第 23 條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或轉投資事業之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第 10 條之 1) 3. 配合實務作業情形，針對各主管機關定期報送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相關資料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 11 條) 4. 規範任職期間涉違法或失職行為，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離職，適用本法第 24 條之 1 規定者，於本細則第 19 條第 3 項增列但書規定，應依本法第 24 條之 1 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 19 條) 5. 規範本法第 21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所稱原因消滅日之定義，並明定司法機關於公務人員涉嫌內亂罪、外患罪遭偵查時或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以下簡稱貪瀆

- 罪)，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應配合通知服務機關及銓敘部之規定，以利控管。(修正條文第 21 條、第 21 條之 1)
6. 規範本法第 14 條第 6 項、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第 4 項所稱免職之內涵。(修正條文第 21 條之 2)
 7. 規範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入監服刑期間之定義。(修正條文第 21 條之 3)
 8. 規範退離公務人員因在職期間不同行為犯數個貪瀆罪，或犯貪瀆罪與其他罪，與一行為觸犯貪瀆罪及其他罪者，以及經宣告緩刑者，其應依本法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基準。(修正條文第 21 條之 4)
 9. 規範退離公務人員因同一貪瀆案件，同受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之懲戒處分及依本法第 24 條之 1 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執行原則。(修正條文第 21 條之 5)
 10. 規範各機關遇有涉案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就其涉案情節先行檢討，再詳慎決定是否同意其退休或資遣，以落實涉案人員退休或資遣之管控機制。(修正條文第 25 條之 1)
 11. 因應地方政府組織調整，針對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發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及補償金之支給與核銷機關，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 30 條、第 33 條)
 12. 規範公務人員經依本法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規定為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時，各機關應辦理事項。(修正條文第 32 條之 1)
 13. 規範本法第 24 條之 1 第 7 項所定應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退休、資遣給與之相關事宜。(修正條文第 32 條之 2)
 14. 規範公務人員退休後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判決，以及受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懲戒處分之判決、依判刑確定刑度，按比率減少退休金者，其遺族請領撫慰金之計算標準。(修正條文第 39 條)
 15. 將退休人員或遺族有本法所定應停止或終止支給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或應繳回部分俸給總額慰助金之情事時，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等規定，整併於本細則第 42 條規定；增訂退休、資遣人員及退休人員遺族有溢領退休金、資遣給與及撫慰金或其他因機關誤發退撫給與或退休(職)人員誤存優惠存款本金之情事時，支給機關之追繳及扣抵程序；增訂發放或支給機關得主動停發月退休金之規定；另配合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本條引敘之條(項、款)次。(修正條文第 42 條)

	<p>16. 退休人員因再任有給公職，依法應停發月退休金時之通知義務等規定，業移列本細則第 42 條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43 條規定。</p> <p>17. 配合本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日期，明定本細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 47 條) (銓敘部 105 年 11 月 14 日部退三字第 10541625481 號書函)</p>
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事、病假(含生理假)合計已逾規定請假日數者，是否應合併計算其曠職時數予以扣除俸給之疑義。	<p>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公務人員服務未滿整月者，除依規定日期給假等情形，俸給照常支給外，係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俸給；復查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時，應按日扣除曠職或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準此，以曠職及超過規定日數之事、病假，不應支給俸給之性質相同，故二者應予合併計算，按日扣除俸給。 (銓敘部 105 年 12 月 2 日部銓二字第 1054164645 號書函)</p>
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64406B 號令，訂定發布「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	<p>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64406B 號令，訂定發布「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本辦法係依教師待遇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9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64406E 號函)</p>
非因公赴離島地區之公務人員，於假滿當日因天候、機場等非人為所能掌控因素致無法如期返回臺灣本島地區工作崗位者，自即日得從寬比照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8 年 7 月 5 日 88 局考字第 016364 號函，以視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處理。	<p>原人事局 88 年 7 月 5 日函所定得視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處理之情形，僅限臺灣本島返回離島上班，並未及離島返回臺灣本島上班者，惟審酌如發生天候、機場等非人為所能掌控因素時，無論臺灣本島返回離島或離島返回臺灣本島上班者，兩者之交通狀況通常均受到影響(例如機場關閉，往返班機起降均受影響)，基於一致性之處理原則，旨述情形得從寬比照旨揭原人事局 88 年 7 月 5 日函，以視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處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12 月 20 日總處培字第 10500616051 號函)</p>
各機關因所屬公務人員發生違法失職行為，撤銷其晉敘核派案之 2 年除斥期間於何時起算一案。	<p>各機關如有撤銷原違法授益行政處分時，請確依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宜注意撤銷權之行使期間儘速處理，避免逾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12 月 20 日總處培字第 1050061820 號函)</p>

宣導小站

請各機關(學校)於辦理退休案件時及退休後，徵詢退休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意願並協助登錄相關媒合平台(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衛生福利部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等媒合平台)，俾推廣志願服務業務。

嘉義縣 105 年度模範公務員得獎感言



嘉義縣政府 時任法制科科長（現任本府消費者保護官）

呂英吉



自民國 86 年任公職以來，除了最初在地政事務所及縣府人事處任職各約 1 年餘的時間外。不知覺中，在縣府法制科的時間已逾 16 年；驀然回首，人生亦近半百，已是髮蒼蒼而視茫茫，不覺青春已自手中流逝。

回首來路，在職涯上，就法制工作而言，個人向持信念，法制人員作為支持行政機關人員堅強之後盾，除了專業之法律素養不可或缺外，與相關單位之溝通協調更屬重要；因此，對於職涯中與各單位及人員之交流，固務求圓滿外，亦常自省是否有欠檢點之處。

年輕時，規避困難之司律考試，選擇就任公職。雖然以騎驢找馬為藉口；然而，沉溺於安逸中蹉跎光陰，以致一無所成。在年逾不惑後，面對人生的下半場，到底是要補足上半場的遺憾抑或捨棄想念，不免要做出抉擇。

幸得機遇，再次參加國考，雖然心中不免幾



番抗拒，然而還是在 102 年敬陪末座通過律師考試。然而，這樣的成績、這樣的名次，實在無法讓人有通過考試的感覺。遂再於 103 年應試，終於取得滿意的名次，且獲得陪未來的審檢口試的機會。



展望未來，固仍須充實學養，惟心中已無徬徨，風光月霽，勤修無智亦無得。

人員在這裡

105年12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侯昱安	教育處社會教育科科長	自願退休 1051202	吳德男	綜合規劃處資訊管理科技士	雲林縣衛生局 1051205
林純如	農業處農務科技士	自願退休 1051202	李福榮	教育處教學發展科科長	自願退休 1051215
王郁鈞	教育處體育保健科科員	南投縣政府 1021202	黃靖舜		建設處道路工程科技佐

105年12月份人事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蕭璋緯	水上地政事務所人事室主任	本處專員 1051201	徐穗雯	104年地方特考三等	本處考核訓練科員 1051201
翁敏琇	南新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	義竹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 1051201	蔡文昌	105年普考	社會局人事室科員 1051216
張瑛家	家畜疾病防治所人事室主任	南新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 1051201	陳郁玄	105年普考	財政稅務局人事室科員 1051216
洪琬婷	104年地方特考三等	本處組織任免科員 1051201	林佩蓉	社會局人事室助理員	衛生局人事室科員 1051216
張紘菱	義竹國小人事室主任	臺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 1051215	李品儒	大林鎮公所人事室課員	雲林縣政府人事處科員 1051223
宋淑媚	衛生局人事室科員	離職 1021205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0-G0-G0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 至 william@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黃杰男

編輯顧問：蔡佳璋、陳德宗、李學超

執行編輯：蕭璋緯

編輯小組：陳怡伶、顧佳穎、謝青芬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1路東段1號

電話：05-3620123#445 傳真：05-3622701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02-23977022
聯絡人：林昌明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50164406E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0164406EA0C_ATTCH12.odt、0164406EA0C_ATTCH13.pdf、0164406EA0C_ATTCH16.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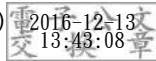
主旨：「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50164406B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人事處林昌明先生(電話：02-77365926)。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臺灣省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秘書處(張貼本部公告欄)

副本：本部人事處(含附件)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5/12/13



1050244108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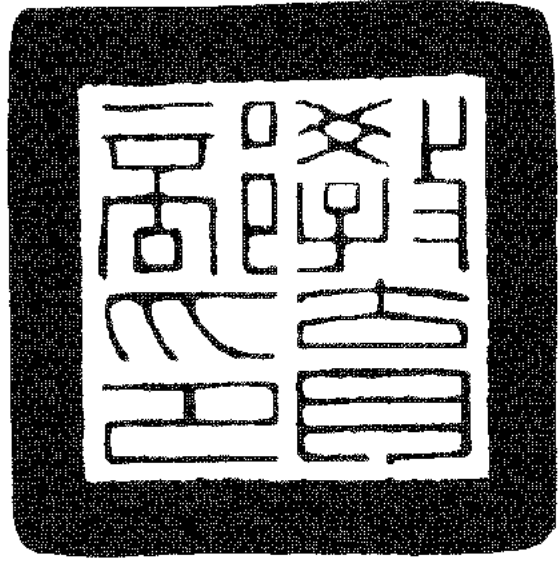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50164406B號



訂定「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

附「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

部長潘文忠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等級相當，依下列規定認定：

- 一、初任教師、私立學校轉任公立學校之教師及公、私立學校轉任私立學校之教師薪級未敘定前，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本條例第八條或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起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
- 二、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薪級未敘定前，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原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
- 三、教師薪級經敘定後，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現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

前項等級相當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認定：

- 一、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如附表)認定之。
- 二、教師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之年資，如任職時服務單位未建立與公立學校教師一致之敘薪制度，參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其初任時所具學歷起敘，將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逐學年度晉級、換算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依前款規定認定之：
 - (一)海外臺灣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
 - (二)海外僑校之教師。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私立幼兒園園長、教師、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已取得教師資格之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

三、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之年資，按其月支報酬依任職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聘用人員薪點後，依第一款規定認定之。

四、前三款以外年資，其等級相當之對照，由教育部認定之。

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定等級相當，應就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下簡稱大專教師)原任職務與擬任教師職務應具之資格條件，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取得下列資格者：

(一)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七年起，得認定與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二)副教授：

1、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2、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七年起，得認定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三)講師：

1、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2、獲有學士學位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六年起，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取得下列資格者：

(一)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八年起，得認定與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二)副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四年起，得認定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三)助理教授：

1、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2、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五年起，得認定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3、獲有學士學位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十年起，得認定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四)講師：

1、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2、獲有學士學位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六年起，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三、現職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取得教育部審定通過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證書後，所任國內外私

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職務等級相當。但大專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以職前年資送審取得教師證書者，其用以取得教師資格之職前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教師修畢博士學程並完成論文口試，未及取得學位證書者，為辦理該期間任職年資之認定，自取得學校核發之臨時畢業證書日起，視為具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一日至第三目之同等學歷。但其臨時畢業證書應載明已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博士論文通過論文考試完成學位要求之事實。

第三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一、曾任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之年資，其考績(成)列乙等或七十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 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依權責機關(構)訂定之成績考核法令辦理之考核，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 三、曾任政務人員之年資，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 四、曾任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 五、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研究人員、護理教師或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機關(構)出具之年資(功)加薪(俸)證明者；曾任

年資已達最高年功薪，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 六、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護理教師、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私立代用國民中學職員、職業訓練師、公立學校未辦理銓敘審定職員、各級學校運動教練之年資、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幼兒園園長、教師之年資，成績考核結果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曾任職務未有辦理成績考核規定，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 七、曾任海外臺灣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海外僑校教師之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 八、曾任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公立托兒所教保人員、國軍編制內聘用人員、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之年資、公立大專教師曾任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之任職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 九、中小學教師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私立幼兒園園長、教師年資、已取得教師資格之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之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 十、中小學教師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年資，成績考核考列甲等，繳有證明文件者。
- 十一、曾任民選縣（市）長、鄉（鎮、市）長之年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廢止以前任職，繳有年終考成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證明文件，或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同辦法廢止以後任職，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十二、曾任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認定等級相當之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前項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應經主管機關或服務學校審查通過。

第四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年資之採認，於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未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配合其進用方式，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非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進用者，以任職期間為準。不足一年之月數不得合併計為一年予以採計。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累積滿一年，以月為計算基準。但同一月份不得重複計算。

第五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指下列機構之一：

- 一、國內財團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
- 二、國際知名之國外學術、科技等研究機關(構)，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所定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大專校院。
- 三、經學校認定具有規模且國際知名之國內外非研究性私人機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稱性質相近，指原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其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

第七條 公立大專教師申請採計國內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者，得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年資是否採計及得提晉之薪級數。前項教師申請採計國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應附國外任職證明

文件及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驗證有困難者，得採認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徐仲舜

電話：02-23975964

E-Mail：jojol75@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5006160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有關非因公赴離島地區之公務人員，於假滿當日因天候、機場等非人為所能掌控因素致無法如期返回臺灣本島地區工作崗位者，自即日得從寬比照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88年7月5日88局考字第016364號函，以視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處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旨揭原人事局88年7月5日函釋略以，為因應離島之特殊情況，並免影響公務人員至離島服務之意願，同意非因公赴臺之離島地區公務人員，於假滿當日因天候、機場等非人為所能掌控因素致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者，得經當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由服務機關衡酌實際情形，以視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處理。
- 二、旨揭原人事局88年7月5日函所定得視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處理之情形，僅限臺灣本島返回離島上班，並未及離島返回臺灣本島上班者，惟審酌如發生天候、機場等非人為所能掌控因素時，無論臺灣本島返回離島或離島返回臺灣本島上班者，兩者之交通狀況通常均受到影響（例如機場關閉，往返班機起降均受影響），基於一致性之處理原則，旨述情形得從寬比照旨揭原人事局88年7月5日函，以視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處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培訓考用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劉晟民

電話：02-2397-9298#510

E-Mail：rafaliu@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50061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5D020049_1_2013531500748.rtf、105D020049_2_2013531500748.pdf
、105D020049_3_2013531500748.pdf)

主旨：有關各機關因所屬公務人員發生違法失職行為，撤銷其晉敘核派案之2年除斥期間於何時起算一案，請查照參考行政院相關判決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會行政訴訟判決檢討意見書辦理。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會105年12月12日公保字第105106054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貴機關如有撤銷原違法授益行政處分時，請確依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宜注意撤銷權之行使期間儘速處理，避免逾期。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法規會(含附件)

2016-12-20
14:30:23
文
章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5/12/20



1050248922

有附件

【裁判字號】105,訴,93

【裁判日期】1050825

【裁判案由】任用

【裁判全文】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5年度訴字第93號
105年7月28日辯論終結

原 告 郭學廉
被 告 法務部
代 表 人 邱太三（部長）
訴訟代理人 謝旻芬
 陳貴玲
 陳則光

上列當事人間任用事件，原告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104公審決字第0307號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程序事項：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代表人原為羅瑩雪，於訴訟進行中代表人變更為邱太三，茲據被告現任代表人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事實概要：原告原係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板橋地檢署，民國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97年3月15日自願退休生效。其90年至96年年終考績均考列甲等，前經被告核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並經被告96年6月29日法令字第0961302471號令（下稱96年6月29日令），核派簡任第12職等至第13職等主任檢察官，溯自95年2月5日生效。嗣因原告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經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檢察官於102年3月8日提起公訴，新北地檢署以原告違法失職情節重大，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守則（依法官法第89條授權訂定之檢察官倫理規範於101年1月6日施行，檢察官守則於同日廢止）等相關規定，重行辦理其93年至96年年終考績，函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層轉被告；被告重行核定原告93年至96年年終考績均考列丙等，並撤銷上開各年度原列甲等之核定；其中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重行核定考列丙等部分，經銓敘部重行銓敘審

定其獎懲結果為「依法留原俸級」，並撤銷該部對其93、94年年終考績原列甲等之銓敘審定。原告不服93、94年年終考績重行核布考列丙等及重行銓敘審定結果，分別提起申訴、再申訴及復審，分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駁回，原告就復審部分提起行政訴訟，亦經本院104年度訴字第180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第784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嗣被告審認原告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違反檢察官守則情節重大，依地方法院檢察署實任檢察官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審查辦法（於101年8月3日廢止，下稱晉敘審查辦法）第8條第4款規定不得晉敘，爰以104年7月3日法人字第10408515300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上開96年6月29日令即原告之晉敘核派案，原告回任簡任第10職等至第11職等職務。原告不服，提起復審，經保訓會駁回，遂提起本件訴訟。

三、原告主張略以：

(一)原處分係認原告「涉嫌洗錢防制法案件，嚴重斲傷檢察官職務之尊嚴及機關形象，違反檢察官守則第12點規定，情節重大」，然被告前於102年4月12日以法人字第10208506131號函（下稱102年4月12日函）傳真文件，要求原告就涉嫌匯洗、漂白訴外人陳○珍檢察官貪污所得之金錢等違失一案，提出陳述及申辯意見，顯見被告在該函發出時即102年4月12日起，即知悉原告因涉嫌洗錢案件遭特偵組提起公訴之事實，依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判字第1104號判決意旨，基於社會通念及經驗法則，被告已得知該撤銷原因發生而存在時，即得作為除斥期間之起算點，是2年撤銷權之除斥期間，應自該時起算。被告既以同一事由作成原處分，已逾2年除斥不變期間，自不得再行使撤銷權。又被告102年4月12日函，以副本通知新北地檢署，命將該函轉給原告，且特別註明：「本書函請轉給當事人，並應切實要求親自簽收，並載明簽收日期」，益見被告確實於新北地檢署報告前，早已知悉原告涉及洗錢案件。其既本於職權主動發起相關作為，除斥期間至遲應自該函對外發布之日起算，不得再行曲解除斥期間起算日。且被告102年4月12日函，並未以晉敘審查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作為原處分理由，且就該條項所謂「最近5年考績3年以上列甲等者」而言，原告90、91、92年之考績甲等，仍合於該條之規定。被告訴訟代理人於105年3月23日準備程序中稱原處分之作成係「依據晉敘辦法第5條」云云，即非的論。又其原稱原處分之作成與考績無關，嗣又改稱：「應該要等5年全部考績確定才能處理」等語，除

與前述相互矛盾外，被告所辯純屬內部行政行為制約機制，其既不對外揭示，原告即無知悉可能；且該機制又非法定障礙事由，不具有變更法定不變除斥期間之性質，所辯亦無可採。

(二)原處分所依據之晉敘審查辦法，業於101年8月3日廢止。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2條規定，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為之，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失效。是該辦法既已失效，被告引為原處分依據，自有違誤。縱退萬步言，依晉敘審查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對晉敘審查委員會之成員、組織、任期、決議皆有明文規定。是審查合格者，固應通過該程序；審查不合格者，亦應依該程序為之，方為正理。被告未依該辦法規定召開會議，於105年3月23日準備程序中坦承「上揭辦法廢止後，就沒有審查小組」等語，則行使該審查權之主體既不存在，何能引用該辦法行使職權逕為原處分？被告於105年5月11日所提之行政訴訟補充答辯狀亦坦承：「法官法施行後，晉敘審查辦法亦配合廢止，從而地方法院檢察署晉敘審查小組及被告晉敘審查委員會之設置亦失所附麗，致無法再依晉敘審查辦法所訂審查程序重行檢討」足見該晉敘審查辦法確已因廢止而無從復活。被告亦坦承依「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之原則而應適用法官法，則本件程序自應依「程序從新」而從頭至尾全部均適用法官法為是，豈有部分適用已廢止之晉敘審查辦法，部分類推適用檢察官職務評定之相關程序，產生程序適用各擷取新舊法部分法規之不合理、不合法怪象。

(三)原告為已退休之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舊法規定，對退休人員並無適用，亦不得降級、改敘、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對於已退休之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之違法失職行為，得以懲戒之法律規定，是至104年5月20日新修正公布、於105年5月2日施行公務員懲戒法新法第1條第2項所規定，故對於新法修正前已退休之原告，自不得為之。又依新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降級、減俸規定，亦僅於原告如再重任公職時始能執行，足見對於公務員於任職時涉有違失行為，於發覺時業已退休離職時，若未再回任公職，新舊法均不得適用於原告，自不許被告以任何方式對原告做出降級、減俸、減少退休金之處分。故被告原鑒於此，乃以103年10月14日法人字第10300189720號函，103年12月19日法人字第10300228350號函及104年1月9日法人第字10408501330號函銓敘部認原告95年2月5日銓敘審定案之任用俸級變更仍有疑義，並有違憲之嫌。足見被告之所以遲至104年7月

3 日始作成原處分，係因其原本堅持之正確法律意見與銓敘部扞格，揆諸上述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當然更不得以法律爭議有待釐清云云，即停止除斥期間之起算。

(四)原告非現職檢察官，有無法官法之適用，亦有疑義。法官法公布施行後，司法院秘書長102 年1 月10日秘台廳司一字第1020001372號函：對檢察官（應係指現任在職者）於法官法施行前之違失行為，於法官法施行後檢討其行政責任，係依「程序從新，實體從舊從輕」之旨。晉敘審查辦法在法官法施行後，業已廢止，已無適用餘地，縱將其與法官法第89條第4 項第7 款及第7 項規定比較，該辦法在法官法並無「不得晉敘」及有「可得撤銷晉敘派令」規定下，當認法官法規定為輕。依實體從舊從輕原則，亦不得為「不得晉敘」及「可得撤銷晉敘派令」之處分。又本件縱適用法官法，於原告現已有懲戒案件，刻在司法院職務法庭102 年懲字第4 號案件審理中，該案法官認原告被付懲戒部分，因一審判決認定無罪，故裁定俟二審刑事案件終結後再為定奪。縱認本件仍有刑懲併行原則適用，但司法院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已繫屬在先，本於一事不兩罰之法律原則，為後訴之被告即不得再行做出撤銷晉敘之原處分，其搶先在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前，作成原處分，有違一事兩懲戒（罰）法則，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 條及第6 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第14條等不合，更涉違憲之情。

(五)信賴利益不值得保護情形，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再驗諸實務，公務員之考績評定，向為機關內部秘密事項，屬於機關主管權責。在機關主管做出考績評定前，無需徵詢受考評人意見下，身為受考評人之原告，即無被告抗辯指摘利用或致使機關主管陷於錯誤之情形。再依現有體制，各機關在考評前，也未要求受考評人提出自我評量，或提出考評資料以為擇優考評，當無被告指稱有矇騙機關主管，施以詐術取得考評之事。況原告自始至終均否認犯罪，90年至97年等之洗錢事實，復經地院一審為無罪判決，如何有信賴利益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至於原處分，因降低原告之官職等，自然一併影響及原告95年至退休日止之薪資、加班費及嗣後退休金之計算等，自不待言。被告於103 年10月14日法人字第10300189720 號函、103 年12月19日法人字第10300228350 函及104 年1 月19日法人字第10408501330 號函中亦一再陳明：「對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審查，認為不合格或降低原擬任之官等者，於其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是以，貴部（指銓敘部）101 年10月3 日部法二字第10136445122 號函，

通函各機關撤銷重辦受考人重大違法失職行為各該年度之考績，原依據該等考績而核敘之俸給、考績升等、任用資格，乃至於退休核定等後續相關人事行為，如依貴部103年11月28日及同年12月31日來函，認為本應併予檢討，則受考人之任用俸級變更是否屬違法之行政處分？有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所欲維護之公益為何？其信賴利益是否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似均應於檢討時納入考量。建請貴部比照101年10月3日通函之模式釐清上開疑義後，再次通函各權責機關，使各權責機關有一致性之明確裁量準據及處理原則，俾兼顧公益及信賴利益保護原則，以資周延。」等語，益見本件絕非被告所稱僅影響及原告之退休金云云而已。

(六)原處分撤銷原告原業經銓敘審定之官職等及俸給之派令，對所有公務員之權益（即公益）有重大之危害，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但書第1款不得撤銷之法定理由。本於「多階段行政處分」法理，及最高行政法院91年判字第2319號判例意旨，本院自得對於銓敘部104年3月20日部特一字第1043945506號函一併審查。

(七)聲明求為判決：復審決定、原處分均撤銷。

四、被告答辯略以：

(一)原處分內容乃是撤銷原告95年間之晉敘核派，性質應屬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是對於依法確定且已執行之考績，機關於事後始發覺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情事，機關於事後始發覺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行為予以調查並檢討其行政責任，從而重行檢討其違法失職各該年度考績，以維護公務人員之廉能官箴及民眾對政府之信任；又服務機關對於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違法失職行為，於考績考核後始因檢舉或告發而知悉，受考人難謂無故意隱匿其違法失職行為，使權責機關陷於事實認定錯誤而未能就其實際工作表現覈實評定適當考績等次之意圖，是權責機關如撤銷重辦受考人重大違法失職行為各該年度之考績，且併予檢討受考人員領受之俸給、考績獎金或官職等級晉升條件，受考人尚無從主張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維持權責機關原所為錯誤考績，以及依該考績所為之任用、俸給、考績升等等行政行為。」上開有關考績制度之本質、內涵、受考人員領受之俸給、考績獎金或官職等級晉升條件等重新檢討事宜，乃銓敘部本於人事及銓敘主管機關所持之立場，有該部104年3月20日部特一字第1043945506號函可稽。原處分乃因

原告受考年度內曾有違法失職行爲，惟當時尙未能察覺，導致機關陷於事實認定錯誤而未能就其實際工作表現覈實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從而誤爲違法之晉敘核派處分；另考量撤銷原告之違法晉敘核派處分，並不涉及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行政程序法第117 條但書第1 款），且參照上開銓敘部104 年3 月20日函釋，因被告對於原告考績年度內之違法失職行爲，於考績考核後始知悉，原告難謂無故意隱匿其違法失職行爲，使被告陷於事實認定錯誤之意圖，依行政程序法第119 條第2 款規定受考人之信賴不值得保護（行政程序法第117 條但書第2 款）。換言之，本件並不具有行政程序法第117 條但書所定不得撤銷之事由，被告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17 條規定，以原處分將違法之95年晉敘核派處分予以撤銷，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二)至原告援引保訓會103 公申決字第0405號再申訴決定書：「

按各機關對於原已確定之考績，得否以原考評有違法情事而予撤銷並重爲評定，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並未規定，且該重爲評定之行政行爲非屬行政處分，並無行政程序法之適用。」然該決定書理由二復說明：「惟因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爲本應基於依法行政及信賴保護之原則，其依職權撤銷前所作成之違法行政行爲，乃行政法上之共通法理。故有關撤銷違法之考績評定並重爲評定之行政行爲，自得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17 條等相關規定。復按行政程序法第117 條前段……第121 條第1 項規定……及法務部103 年4 月22日法律字第10303504730 號函釋略以，因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即使該處分已發生形式上之確定力；惟於行政處分發生形式確定力後，違法行政處分是否依職權撤銷，除有不得撤銷情形者外，原則上委諸於行政機關之裁量。據上，參酌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意旨，對於公務人員考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除具有不得撤銷之情形者外，原則上行政機關亦得本於職權審酌予以撤銷，並重爲評定。」原告僅片段摘錄，即斷章取義作有利於己之論述，實不足採。此外，原告所援引最高行政法院103 年度判字第241 號判決，其判決理由六(二)援引行政程序法第117 條規定，係用以論述上級機關欲撤銷下級機關所作之行政處分，須以該行政處分違法爲前提，不得恣意，否則即屬違法，並無提到任何「對非屬行政處分之考績評定，應無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原告顯有誤解。

(三)晉敘審查辦法雖於101 年8 月3 日廢止，惟判斷行政處分有無違法，應以行政處分作成時之事實狀態及法律規定爲基準

，且「事實狀態」乃專指原處分作成時已經發生的事實，不受處分作成時所呈現的證據之限制，即應以客觀存在之事實為判斷基礎。故原告95年間之晉敘是否撤銷，仍應以處分作成時之法律規定為準，並應重行檢討其93年至94年考績等次變更一事，是否造成原告因而不符晉敘辦法規定之積極要件或消極要件。原告稱依被告102年4月12日函可知，被告於該日期之前，已知悉原告因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特偵組檢察官起訴，則被告以原處分撤銷其晉敘核派案，已逾行使撤銷權之2年除斥期間云云，惟被告上開102年4月12日函，係為審議原告涉嫌匯洗、漂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官陳○珍貪污所得之金錢等違失案，通知原告陳述意見，該刑事案件尚在偵查階段，難謂被告當時已確實知悉原告95年2月5日晉敘核派案有撤銷原因；嗣新北地檢署因原告涉嫌上開違失案，重行辦理其93年至96年年終考績，均考列丙等69分，並以103年6月12日新北檢榮人字第10305002500號函報高檢署，該署再以同年月18日檢人字第10300074380號函層轉被告核定時，本部始確實知悉原告上開違失行為已違反檢察官守則，且情節重大。是本件晉敘核派案是否有撤銷原因，尚須俟重行檢討原告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等次變更後，方能確定，故被告原處分並未逾越行使撤銷權之2年除斥期間。

(四)原告因涉嫌洗錢罪遭特偵組以101年度特偵字第9號、101年度特偵字第10號及102年度特偵字第1號提起公訴，雖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2年度金訴字第7號審理後，認犯罪事實參、洗錢部分一、(一)(二)(三)不另為無罪論知在案，然依刑懲併行原則，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而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原告於70年7月5日至78年6月30日擔任被告所屬調查員，職司犯罪調查工作多年。78年7月1日至97年3月14日擔任檢察機關檢察官、主任檢察官職務，時間長達近20年，為具有偵查、追訴犯罪及指揮刑事裁判執行權限之公務員，具有深厚法學素養，對於犯罪行為模式，更是知之甚詳，理應潔身自愛、謹言慎行。惟其自90年6月起陸續提供自己、母親、妹妹證券帳戶、股票交割帳戶及部分資金供涉案之陳○珍使用並幫其投資買賣股票等情，致涉犯洗錢罪而遭提起公訴，已嚴重斷傷檢察官職務之尊嚴及機關形象，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檢察官守則（現名稱修正為檢察官倫理規範）等規定。新北地檢署對於違法失職、涉弊人員，本諸公務人員考績法立法意旨，同時採信具有

國家最高偵查機關特偵組嚴謹搜證所得之明確證據，認定原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守則等相關規定，該署依銓敘部101年10月3日部法二字第10136445122號函意旨，變更原告91年至96年年度考績，其中91年及92年考績逾10年追溯期間；93年及94年考績經保訓會104年1月7日公保字第103001668號函駁回原告再申訴案。原告因有上述情形，新北地檢署爰依被告104年4月30日法人字第10408508620號函，重行檢討原告95年間晉敘核派案，復經該署104年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第4次會議委員充分討論，認原告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嚴重斷傷檢察官職務之尊嚴及機關形象，違反檢察官守則第12點，因而有晉敘審查辦法第8條第4款所稱違反檢察官守則，情節重大不得晉敘之情形，該署建議撤銷原告95年間晉敘核派，亦符合規定。

(五)法官法施行後，晉敘審查辦法已配合廢止，從而地方法院檢察署晉敘審查小組及被告晉敘審查委員會之設置亦失所附麗，致無從再依晉敘審查辦法所訂程序重行檢討。另被告依法官法授權訂定之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9條第2項第2款規定，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職掌包含審議機關首長提交之徵詢意見事項。經考量程序從新之法理、檢察官晉敘制度之取代性、功能任務之相似性及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之職掌內涵等，爰本件有關原告晉敘升等之重行檢討程序，由原推薦之新北地檢署以晉敘審查辦法為基準，重行檢討原告95年間之晉敘核派是否撤銷，並類推適用檢察官職務評定之相關程序，由該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審議後，再陳報被告提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下稱檢審會）審議。

(六)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五、上開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有96年6月29日令（被告卷2第7至10頁）、原處分（被告卷2第3、4頁）、保訓會103年12月30日103公申決字第0405號再申訴決定書（復審卷第237至244頁）、103年11月25日103公審決字第0321號復審決定書（本院104年度訴字第180號案卷【下稱考績案卷】第5至10頁）、本院104年度訴字第180號判決（本院卷第82至94頁）、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784號判決（本院卷第72至81頁）、實任檢察官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審查表（本院卷第324頁）在卷可稽，應認屬真實。本件爭點則為：被告撤銷權是否已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2年除斥期間？原處分是否適法？

六、本院之判斷：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

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 條第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次按最高法院102 年度2 月份第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行政程序法第121 條第1 項規定：『第117 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 年內為之。』法文明示『知』為撤銷權除斥期間之起算點，在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且其撤銷純係因法律適用之瑕疵時，尚非僅以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知悉違法原因時，為除斥期間之起算時點，仍應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2 年之除斥期間。又是否確實知曉有撤銷原因者，乃事實問題，自應具體審認。」

(二)復按95年2 月3 日修正公布之法院組織法第12條第2 項規定：「責任法官繼續服務十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繼續服務十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第4 項規定：「第二項晉敘法官之資格、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審查程序及限制不得申請晉敘情形等事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第66條第6 項規定：「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於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準用之；其審查辦法由法務部定之。」被告依上開授權，於95年10月4 日訂定發布晉敘審查辦法（於101 年8 月3 日廢止）第5 條第1 項規定：「地方法院檢察署實任檢察官繼續服務十年以上，具升任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任用資格，最近五年考績三年以上列甲等者，經其任職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推薦，陳報法務部晉敘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並提經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第6 條規定：「地方法院檢察署晉敘審查小組及法務部晉敘審查委員會，應審酌受審查檢察官之敬業精神、品德操守、辦案品質、開庭態度及案件是否有

不當延滯情形，並就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擇優審查：
一、最近三年考績列甲等。二、最近三年辦案成績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三、曾任主任檢察官三年以上。四、曾調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或其他行政機關辦事三年以上。五、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未滿二年。六、對於提昇檢察形象有重大貢獻，並有具體事蹟。」第8條第4款規定：「受審查之檢察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晉敘：四、違反檢察官守則，情節重大。」

(三)經查，原告原為板橋地檢署檢察官，於95年12月27日填製實任檢察官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審查表時，其最近5年（90年至94年）年終考績均考列甲等，最近3年辦案成績平均分數96.55分，曾任主任檢察官年資6年10月，經被告晉敘審查委員會及檢審會審查通過，以被告96年6月29日令，核派簡任第12職等至第13職等主任檢察官，溯自95年2月5日生效，有上開審查表（本院卷第324頁）及被告96年6月29日令（被告卷2第7至10頁）在卷可稽。嗣因原告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特偵組檢察官於102年3月8日提起公訴，新北地檢署審認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守則等相關規定，因而重行辦理其93年至96年年終考績後，函報高檢署層轉被告，經被告重行核定原告93年至96年年終考績均考列丙等，並撤銷上開各年度原列甲等之核定；其中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重行核定考列丙等部分，經銓敘部重行銓敘審定其獎懲結果為「依法留原俸級」，並撤銷該部對其93、94年年終考績原列甲等之銓敘審定，原告不服93、94年年終考績重行核定考列丙等及重行銓敘審定結果，分別提起申訴、再申訴及復審，分經保訓會駁回，原告就復審部分提起行政訴訟，亦經本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駁回而告確定，有新北地檢署102年第3次會議紀錄（被告卷4）、103年6月13日新北檢榮人字第10305002500號函（被告卷4）、高檢署103年6月18日檢人字第10300074380號函（被告卷4）、被告103年7月29日法人字第10308519010號函（考績案卷第37、38頁）、考績通知書（考績案卷第79、80頁）、保訓會103年12月30日103公申決字第0405號再申訴決定書（復審卷第237至244頁）、103年11月25日103公審決字第0321號復審決定書（考績案卷第22至25頁）、本院104年度訴字第180號判決（本院卷第82至94頁）、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784號判決（本院卷第72至81頁）在卷可稽。銓敘部於辦理新北地檢署所報原告任用俸級變更案時，發現其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等次變更，涉及原

告95年2月5日原審定晉敘簡任第12職等至第13職等主任檢察官案應否一併檢討之疑義，故以104年3月20日部特一字第1043945506號函請被告審酌檢討，被告以104年4月30日法人字第10408508620號函復銓敘部，副本送交新北地檢署，有上開銓敘部104年3月20日函（被告卷2第11至15頁）及被告104年4月30日函（被告卷2第16至18頁）在卷可稽。新北地檢署以晉敘審查辦法已於101年8月3日廢止，無從召開該署晉敘審查小組，乃於104年5月19日召開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第4次會議，審認原告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嚴重斷傷檢察官職務之尊嚴及機關形象，違反檢察官守則第12點：「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之規定，情節重大，依晉敘審查辦法第8條第4款規定，原告有不得晉敘之情形，建議撤銷其95年2月5日之晉敘核派案，該署並以104年5月27日新北檢榮人字第10405001610號函報高檢署，高檢署則以104年6月4日檢人字第10400059360號函層轉被告，被告經檢審會104年6月26日第39次會議決議通過，爰於104年7月3日以原處分撤銷96年6月29日令即原告之晉敘核派案，並敘明原告回任簡任第10職等至第11職等檢察官，有新北地檢署104年5月27日函及上開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會議紀錄（被告卷2第23至26頁）、高檢署104年6月4日函（被告卷2第21、22頁）、上開檢審會會議紀錄（被告卷2第27至29頁）、原處分（被告卷2第3、4頁）附卷可稽。

(四)承上，被告以原告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違反檢察官守則且情節重大，依晉敘審查辦法第8條第4款規定本不得晉敘，惟原告故意隱匿其違法失職行為，致被告陷於事實認定錯誤，未能就其實際工作表現覈實評定適當考績等次而作成違法之96年6月29日令，並以撤銷該處分不涉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但書第1款），且依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2款規定，原告之信賴亦不值得保護（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但書第2款），故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以原處分撤銷該96年6月29日令。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被告行使上開撤銷權，自應於其知有上開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逾期即非適法。然查，被告所指原告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前經特偵組檢察官於102年3月8日提起公訴，有最高法院檢察署同日新聞稿在卷可稽（被告卷3）。被告隨以102年4月12日法人字第10208506131號書函（本院卷第40頁）通知原告於同年月19日上午10時

，至被告檢審會就其「涉嫌匯洗、漂白陳檢察官玉珍貪污所得之金錢等違失乙案」之違失部分，於移送監察院審查前，提出陳述及申辯。被告調查完結後，即以102年4月30日法人字第10208508471號函（被告卷3），載明原告違失事實即涉嫌匯洗、漂白陳○珍貪污所得之金錢，嚴重斲傷檢察機關之聲譽，破壞整體司法之公信力至深且鉅，情節重大，併同相關調查資料（包括行政調查報告及行政訪談筆錄、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等），主動移送監察院審查。經核被告上開移送監察院審查所載原告違失事實，即為本件原處分撤銷96年6月29日令所認原告違反檢察官守則且情節重大之同一事實內容，並未見被告於作成原處分前另行發動調查，其所憑據之重要事證前後亦未有所差異，足認被告於102年4月30日將原告違失事實移送監察院審查時，應已確實知曉原告具有晉敘審查辦法第8條第4款不得晉敘之撤銷原因，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除斥期間自應就此起算，被告遲至104年7月3日始作成原處分，顯逾撤銷權之2年除斥期間，自非適法。至於被告主張其移送本件原告至監察院之事由，係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並非檢察官守則云云。惟查，被告移送本件原告至監察院審查，固僅記載其涉洗錢案，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爲。」然核其內容，實與檢察官守則第12點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爲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爲，以維司法形象。」相當，嗣監察院提案彈劾，亦同認本件原告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檢察官守則第12點規定，有彈劾案文在卷可稽（被告卷3），自難僅因被告未列爲移送條文，即認被告尚不知曉原告所涉洗錢案違反檢察官守則第12點且情節重大。

(五)至於被告主張102年4月間，原告所涉洗錢案件尚在偵查起訴階段，難謂被告當時已確實知悉原告晉敘核派案有撤銷原因云云。實則，依刑懲併行原則，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相關職務法規爲斷，本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爲唯一準據，特偵組檢察官於102年3月8日就本件原告所涉洗錢案提起公訴，偵查作爲已告終結，被告續依該起訴內容進行行政調查及行政訪談，調查結果因認原告有行政責任，應付懲戒，故主動將原告移送監察院審查，此爲被告人事行政權之行使，與原告最終應否負刑事責任，尚無直接關係可言。況被告主掌國家法務行政，所屬檢察機關職司犯罪偵

查，於原告所涉洗錢案起訴後，被告對其違失行為相關事證之調查，行政責任之追究，均無困難，且被告於調查完結後，隨將本件原告移送監察院審查，實難推諉為被告當時係在原告違失事實及責任未明之情形下，予以移送。再者，原告所涉洗錢案件，經103年7月18日臺北地院102年度金訴字第7號刑事判決（本院卷第108至224頁），就本件原告僅認定其於101年11月16日之後有寄藏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罪行，至於起訴書犯罪事實參、洗錢部分一、(一)(二)(三)部分，均認定其罪嫌不足（不另為無罪諭知），該刑案目前仍上訴在高院審理中，顯見被告行使撤銷權，亦非以刑事判決確認之犯罪事實為據，自難認其撤銷權除斥期間與刑案偵審有何必然關係。是被告上開主張，自非可採。

(六)又被告主張系爭撤銷權之除斥期間，應自重行檢討原告93、94年考績等次變更後起算，亦即新北地檢署103年6月13日新北檢榮人字第10305002500號函（被告卷4），經高檢署103年6月18日檢人字第10300074380號函（被告卷4）層報被告後，始得起算，計至104年7月3日原處分作成，自未逾2年除斥期間云云。惟查，依晉敘審查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地方法院檢察署責任檢察官繼續服務10年以上，具升任簡任第12職等之任用資格，最近5年考績3年以上列甲等者，經其任職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推薦，陳報被告晉敘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並提經檢審會審議通過者，得晉敘至簡任第12職等至第13職等。其雖以「最近5年考績3年以上列甲等者」作為晉敘審查之積極條件，然原告於95年12月27日填載審查表（本院卷第324頁）時，其最近5年（90至94年）考績均列甲等，嗣雖因93、94年之年度考績遭變更為丙等，惟其餘90、91、92年考績甲等並未變更，並未改變原告原符合晉敘審查辦法第5條第1項積極要件之事實。又晉敘審查辦法第6條規定之晉敘審查內容，僅屬「擇優審查」之項目，並非晉敘之積極要件或消極要件，依上開審查表所示，原告原具第1款「最近三年考績列甲等」、第2款「最近三年辦案成績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及第3款「曾任主任檢察官三年以上」，雖其93、94年之年度考績遭變更為丙等，已無第1款優點，然仍非屬晉敘要件欠缺之情形。是以，有關原告93、94年考績等次之變更，並未影響96年6月29日令原告晉敘之合法性，自難認其撤銷權之除斥期間應自原告93、94年考績等次變更後起算。被告上開主張，亦非可採。

七、從而，被告以原處分撤銷96年6月29日令，已逾2年除斥期間，尚非適法，復審決定未予糾正，亦有未合。原告訴請撤

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5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碧芳
法 官 程怡怡
法 官 高愈杰

-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三、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
- 四、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1項但書、第2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

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
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
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
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何閣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劉仲寧

電話：(02)8236-7082

電子信箱：examwinston@cspt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公保字第10510605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各機關因所屬公務人員發生違法失職行為，撤銷其晉敘核派案之2年除斥期間於何時起算一案，檢送行政法院相關判決及本會行政訴訟判決檢討意見書影本各1份，請參考。

說明：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117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次按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略以，上開條文明示「知」為撤銷權除斥期間之起算點；在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且其撤銷純係因法律適用之瑕疵時，尚非僅以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可得知悉違法原因時，為除斥期間之起算時點，仍應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2年之除斥期間。又是否確實知曉有撤銷原因者，乃事實問題，自應具體審認。
- 二、各機關因所屬公務人員發生違法失職行為，除移送監察

院審查，並撤銷重辦其行為年度之考績外，倘以同一事由另撤銷其於相關年度之晉敘核派處分，該處分之撤銷權2年除斥期間於何時起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8月25日105年度訴字第93號判決認為，機關以同一事由移送監察院審查時，已確實知曉該公務人員具有不得晉敘之撤銷原因，撤銷權除斥期間即開始起算，而不待重辦考績之結果確定後起算。茲因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此見解涉及各機關人事人員辦理相關事件是否逾越除斥期間之判斷，爰檢附該判決及本會行政訴訟判決檢討意見書供參考。並建請督促各機關於依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撤銷原違法授益行政處分時，宜注意撤銷權之行使期間儘速處理，避免逾期，俾落實依法行政。

正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

郭○○先生因任用事件行政訴訟判決檢討意見書

一、案件摘記

- (一) 本會民國104年11月17日104公審決字第0307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
- (二)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下簡稱北高行)105年8月25日105年度訴字第93號判決：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二、主要爭點

法務部104年7月3日法人字第○號函，撤銷郭員95年2月5日陞任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主任檢察官之晉敘核派案，是否逾撤銷權之2年除斥期間？

三、事實摘要

郭員原係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於97年3月15日自願退休生效。其93年至96年年終考績均考列甲等，前經法務部核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並經法務部96年6月29日法令字第○號令，核派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主任檢察官，溯自95年2月5日生效。嗣因郭員於93年至96年期間，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以下簡稱特偵組)檢察官於102年3月8日提起公訴，新北地檢署以郭員違法失職情節重大，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守則等相關規定，重行辦理其93年至96年年終考績，函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層轉法務部；該部重行核定郭員93年至96年年終考績均考列丙等，並撤銷上開各年度原列甲等之核定。嗣法務部審認郭員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核屬違反檢察官守則，情節重大，以104年7月3日法人字第○號函撤銷該部上開96年6月29

日令，亦即註銷上開 95 年 2 月 5 日晉敘核派案。郭員不服，提起復審；嗣不服本會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四、相關決定及裁判重點

(一) 本會決定重點

1. 郭員於93年至96年期間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特偵組檢察官於102年3月8日提起公訴，新北地檢署審認其違失情事已玷辱官箴，對檢察機關聲譽之傷害至深且鉅，違失情節重大，爰重行核布郭員93年至96年年終考績均考列丙等。嗣銓敘部於辦理新北地檢署所報郭員任用俸級變更案時，發現其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等次變更，涉及郭員95年2月5日原審定晉敘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主任檢察官案應否一併檢討之疑義；經銓敘部函詢法務部，該部函復認應由原推薦郭員晉敘核派之新北地檢署，重行檢討其晉敘案。案經新北地檢署重行檢討後，審認郭員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嚴重斲傷檢察官職務之尊嚴及機關形象，核已違反檢察官守則規定，情節重大，依地方法院檢察署實任檢察官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晉敘審查辦法；於101年8月3日廢止）第8條規定：「受審查之檢察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晉敘：……四、違反檢察官守則，情節重大。」審認郭員不得晉敘，爰以104年5月27日函報高檢署，建議撤銷其95年2月5日之晉敘核派案；復經高檢署104年6月4日層轉法務部。嗣經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審會）決議通過，該部爰以系爭同年7月3日函，撤銷系爭晉敘核派令。
2. 茲因法務部係於新北地檢署以郭員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違反檢察官守則，重行辦理其93年至96年年終考績，均考列丙等69分，並以103年6月12日新北檢榮人字第○號

函報高檢署，經該署同年月18日檢人字第○號函層轉該部核定時，始確實知悉郭員上開違失行為已違反檢察官守則，且情節重大。則法務部於收受上開高檢署103年6月18日函而確知有撤銷原因後，以系爭104年7月3日函撤銷郭員系爭晉敘核派案，並未逾越行使撤銷權之2年除斥期間，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二) 北高行判決重點

1. 法務部以郭員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違反檢察官守則且情節重大，依晉敘審查辦法第8條第4款規定本不得晉敘，惟郭員故意隱匿其違法失職行為，致法務部陷於事實認定錯誤，未能就其實際工作表現覈實評定適當考績等次而作成違法之晉敘核派令，並以撤銷該處分不涉對公益之重大危害，且依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2款規定，郭員之信賴亦不值得保護，故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以系爭104年7月3日函撤銷其晉敘核派案。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法務部行使上開撤銷權，自應於其知有上開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逾期即非適法。
2. 法務部所指郭員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前經特偵組檢察官於102年3月8日提起公訴，法務部隨以102年4月12日法人字第○號書函通知郭員於同年月19日上午10時，至法務部檢審會就其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之違失部分，於移送監察院審查前，提出陳述及申辯。法務部調查完結後，即以102年4月30日法人字第○號函，載明郭員違失事實即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嚴重斲傷檢察機關之聲譽，破壞整體司法之公信力至深且鉅，情節重大，主動移送監察院審查。經核法務部上開移送監察院審查所載郭員違失事實，與本件系爭104年7月3日函所認郭員違反檢察官守則且情節重大係屬同一事實內容，法務部於作成原處分

前並未另行發動調查，其所憑據之重要事證前後亦未有所差異，足認法務部於102年4月30日將郭員違失事實移送監察院審查時，應已確實知曉郭員具有晉敘審查辦法第8條第4款不得晉敘之撤銷原因，除斥期間自應就此起算，法務部遲至104年7月3日始作成原處分，顯逾撤銷權之2年除斥期間，自非適法。

五、檢討分析：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稱「知有撤銷原因」起算時點如何認定？

- (一) 按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117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關於行政機關就違法授益行政處分行使撤銷權除斥期間之起算時點，有見解認為自機關確實知悉撤銷原因時起算，亦有見解認為自行政處分作成時起算，另有見解認為自機關略加調查而不難得知時起算。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認為，上開條文明示「知」為撤銷權除斥期間之起算點；在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且其撤銷純係因法律適用之瑕疵時，尚非僅以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可得知悉違法原因時，為除斥期間之起算時點，仍應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2年之除斥期間。又是否確實知曉有撤銷原因者，乃事實問題，自應具體審認。
- (二) 本會決定之見解認為，新北地檢署以郭員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有違檢察官守則，重行辦理其93年至96年年終考績，均考列丙等69分，經高檢署103年6月18日檢人字第○號函層轉法務部核定時，該部始確實知悉郭員上開違失行為已違反檢察官守則，且情節重大，而有不得晉敘之原因。是郭員系爭95年晉敘核派案是否因其違反檢察官守則情節重大而有撤銷原因，尚須俟重行檢討其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等次變更後，方能確定；郭員晉敘核派案之撤銷權除斥期間自應就此起算。法務部於本案訴訟之答辯亦採此

見解。

- (三) 北高行本件判決之見解認為，法務部以102年4月30日法人字第○號函，載明郭員違失事實，主動移送監察院審查時，應已確實知曉郭員具有不得晉敘之撤銷原因，除斥期間自應就此起算。至郭員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等次變更為丙等，非屬晉敘要件欠缺之情形，難認其晉敘案撤銷權之除斥期間自該考績等次變更後起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潘立山
電話：02-82366632
E-Mail：funkey@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5416254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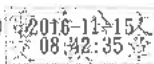
附件：考試院1051104令、退休細則條文、退休細則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105Z02D182346_ABI_105D2039791-01.pdf、105Z02D182346_ABI_105D2039792-01.pdf、105Z02D182346_ABI_105D2039793-01.pdf)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5年11月4日修正發布；檢附修正條文1份（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考試院105年11月4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500047381號令辦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含附件)



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105/11/15



1050221997

有附件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九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專任公職，指下列職務：

一、由機關（構）直接僱用並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之全職性職務。

二、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之全職性職務。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再任職務，指退休人員再於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內，擔任支領薪酬之全職性職務。

第九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職務，指所任職務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

二、由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二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

前項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於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

算之。

第十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之名詞意義如下：

一、政府原始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政府名列登記聲請書內，並載明為捐助（贈）人者。

二、政府捐助（贈）經費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依登記聲請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或捐助章程所載之捐助人及捐助財產總額中，由政府捐助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捐助及捐贈累計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指公務預算、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合計投資數額，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四、資本額：指各該事業向主管機關登記之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

前項第二款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認定基準，於財團法人，係於成立之初，以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準；成立後以其實際財產總額為準。

第十條之一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第五款第三目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應由主管機關依據下列原則，覈實認定之：

一、所稱人事控制權，指下列情事之一：

(一)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董事或監事中，有二分之一以上由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所擔任。

(二)主管機關對於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經營政策具影響力之最高、次高首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具有核派或推薦權。所列之首長，於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內，負實際執行經營政策之相當職務者，亦屬之。

二、所稱財務控制權，指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財務、會計報表、預決算等，應送主管機關、財政或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單位）或民意機關核備。

三、所稱業務控制權，指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營運政策決定、業務計畫書、業務運作規章、營運計畫或基金計畫書等，應送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各款所稱主管機關，於財團法人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接、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人事、財務或業務之機關；於事業機構指投資事業機關，或對該事業可直接、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

之機關。

第十一條 各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於發放月退休金期日之四十五日前，將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之捐助（贈）或投資占有之比例，依規定格式，以網路報送銓敘部。

銓敘部對於前項各主管機關所登錄之資料，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進行審查；其有不符或漏列者，應退回原主管機關重新認定之；其重新認定後，仍有不符或漏列者，由銓敘部逕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認定之。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繳付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應由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扣收，並即彙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合退休或資遣，於中途離職申請發還本人及政府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其利息計算至離職之前一日止。

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五年以上，於任職期間涉違法或失職行為而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離職者，其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所涉違法或失職行為確定未受免職或撤職處

分者，得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後段規定，併同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自確定之日起算請求權時效。

二、所涉違法或失職行為已符相關法律所定應予免職或撤職條件而其權責機關無法逕予免職或撤職者，不得併同申請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所涉違法或失職行為應適用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務人員配合公務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應按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自借調之日起，於借調機關比照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撥繳比例，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務人員撥繳退撫基金費用滿四十年者，如未選擇繼續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規定如下：

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

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年資，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三、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四、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五、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職員，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

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構覈實出具證明者。

七、其他曾經銓敍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

前項各款得予併計之年資，以未曾領取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等退離給與者為限。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其他公職人員，指曾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或依各主管機關所訂單行規章聘（僱）用之人員。

重行退休人員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適用本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條件。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原因消滅日，規定如下：

一、依法停職者，為其停職事由消滅之日。

二、依法休職者，為休職期限屆滿，依法申請復職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者，為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或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日。

四、涉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以下簡稱貪瀆罪）之罪者，為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

五、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為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確定之日，或經監察院審查決定不予彈劾確定之日。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人員，依同條第六項規定，以其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退休生效日，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時，其自應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至實際退休生效日前一日止之年資，依本法第五條所定屆齡人員應予退休之意旨，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檢察機關對於公務人員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者進行偵查時，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情形下，得函知該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及銓敍部。

法院對於公務人員涉貪瀆罪，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由判決法院檢附判決正本一份，送該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及銓敍部。

第二十一條之二

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

十一條第四項第一款所稱免職，指由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核予免職或免除職務者。

第二十一條之三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入監服刑期間，包含於監獄內執行徒刑及依法律規定得於監獄外執行之期間。但不含未服刑期滿而假釋出獄及依法許可保外醫治期間。

第二十一條之四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人員因不同行為犯數個貪瀆罪，經法院合併審理，或分別審理而有二個以上判決者，照所定應執行刑，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但犯貪瀆罪與其他之罪而經合併定其執行刑者，應按貪瀆罪之宣告刑，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人員，因同一違法行為而觸犯貪瀆罪與其他罪名者，照所判刑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人員，經法院為緩刑宣告者，應照其宣告刑，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離給與。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由各支給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補發其已減少之退離給與。

前項受緩刑宣告者，於緩刑期間亡故時，原已減少之退離給與，應予補發其遺族。所稱遺族範圍、請領順序及比例，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受有二個以上判決，其各罪宣告刑中有一經緩刑宣告而未經法院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者，該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應與其他未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或定執行刑後之刑度合計，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扣除該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其已減少者，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第二十一條之五 退離公務人員犯同一案件，經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後，復因移送懲戒而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者，於依本法已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該部分執行不受影響。

退離公務人員犯同一案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後，又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者，於依懲戒判決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處分，無庸重複執行。

第二十五條之一 各機關於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公務人員之退休或資遣案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召開考績委員會，就其涉案或違失情節，確實檢討其行政責任並詳慎審酌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

查，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經召開考績委員會檢討後，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於彙轉銓敍部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審查資料，以明責任。

各機關應依前項規定召開考績委員會進行行政責任檢討之程序；機關未設有考績委員會者，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但另有懲處規定者，從其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三十條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資遣給與與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退休金及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補償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由國庫支出，並以銓敍部為支給機關；屬於直轄市級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並以直轄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屬於縣（市）級者，由縣（市）庫支出，並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屬於鄉（鎮、市）級者，由鄉（鎮、市）庫支出，並以鄉（鎮、市）公所為支給機關；屬於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者，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支出，並以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為支給機關；屬於行政法人者，以其主管機關為支給機關；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為支給機關。

前項支給規定，如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或免職退費及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並以基金管理會為支給機關。

第三十二條之一 退離公務人員因犯貪瀆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由判決法院檢附判決正本一份，送銓敍部及其原服務機關，再由銓敍部照其確定判決之刑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為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處分並函知支給或發放機關，以終止或按應扣減比率減少發給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而應繳回者，應依法追繳。

第三十二條之二 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判決者，應依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 一、由銓敍部依受懲戒人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變更退休、資遣等級。
- 二、由銓敍部函知支給或發放機關，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判決書正本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變更後之退休、資遣等級計算並發給退休金或資遣給與；其有溢領者，應依法追繳。

第三十三條 退休金、資遣給與、補償金及離職退費之核銷程序如下：

- 一、國庫支出者，由原服務機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 二、基金管理會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

送審計部核銷。

三、直轄市庫支出者，直轄市政府或轉發機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四、縣（市）庫支出者，縣（市）政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室）核銷。

五、鄉（鎮、市）庫支出者，鄉（鎮、市）公所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主管縣（市）政府轉送審計處（室）核銷。

六、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支出者，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主管直轄市政府轉送審計處核銷。

七、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機關核銷。

第三十九條 自願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在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者，得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九項規定，發給遺族撫慰金。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核定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月撫慰金之配偶，於開始支領之日前亡故者，其他合法遺族得依規定申請領受一次撫慰金。

依前二項規定請領之撫慰金，應以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時核定之年資及等級為計算標準。但依本法

退休後始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判決者，應改以降級或減俸後之等級為計算標準。

請領一次撫慰金者，應按退休人員亡故時之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標準計算發給；請領月撫慰金者，應按發給時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標準計算。

自願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其遺族領取之月撫慰金應按減額月退休金之半數，定期發給。

退休公務人員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減少退休（職、伍）金懲戒處分之判決，或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按應扣減比率減少退休金者，其遺族領取之撫慰金應按相同扣減比率計給。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人員受緩刑宣告而於緩刑期間亡故者，其遺族領取撫慰金按未扣減比率計給。

第四十二條

退休人員有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所列情事之一，或領受月撫慰金遺族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十五條情事之一，或不符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者，退休人員或遺族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或再任機關，轉報支給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或由再任機關收繳其所領俸給總額慰助金之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

關。但依本法規定停止支給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者，得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檢具完整證明文件，申請繼續發給。

退休人員退休金、資遣人員資遣給與及遺族撫慰金領受權，如有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之法定事由而溢領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慰金情事，或其他因機關誤發退撫給與或退休(職)人員誤存優惠存款本金所生溢領情事，由支給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退休人員於一定期限內繳還；逾期仍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

退休人員或遺族有違反第一項規定時，並得加計利息繳庫或繳還退撫基金。

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透過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台查知退休公務人員於退休後，再於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機關(構)、行政法人、公法人、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且每月投保俸(薪)額或金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時，得先自該退休公務人員再任之日起，停止其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俟當事人檢具其依第九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退休、資遣人員或領受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二項

所定溢領給與情事且未依規定繳回或未全數返還溢領金額者，於重行退休、資遣或申請撫慰金時，其所溢領金額得由支給機關自其重行核發之退休、資遣或撫慰金中，覈實收回。本項修正施行前之案件，亦同。

第四十三條 (刪除)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施行。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查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前為配合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修正發布全文；其間於一百零三年五月八日、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一百零五年五月四日，再經過三次修正。今以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已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爰為配合本法修正及實務作業需要，再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

本次計修正十條條文；刪除一條；新增十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二十三條，關於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有給職務應停發月退休金規定之修正，修訂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九條之一、第十條）
- 二、規範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或轉投資事業之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 三、配合實務作業情形，針對各主管機關定期報送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相關資料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規範任職期間涉違法或失職行為，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離職，適用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者，於本細則第十九條第三項增列但書規定，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五、規範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稱原因消滅日之定義，並明定司法機關於公務人員涉嫌內亂罪、外患罪遭偵查時或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以下簡稱貪瀆罪），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應配合通知服務機關及銓敘部之規定，以利控管。（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
- 六、規範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所稱免職之內涵。（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
- 七、規範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入監服刑期間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三）

- 八、規範退離公務人員因在職期間不同行為犯數個貪瀆罪，或犯貪瀆罪與其他罪，與一行為觸犯貪瀆罪及其他罪者，以及經宣告緩刑者，其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基準。
(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四)
- 九、規範退離公務人員因同一貪瀆案件，同受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之懲戒處分及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執行原則。(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五)
- 十、規範各機關遇有涉案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就其涉案情節先行檢討，再詳慎決定是否同意其退休或資遣，以落實涉案人員退休或資遣之管控機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
- 十一、因應地方政府組織調整，針對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發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及補償金之支給與核銷機關，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
- 十二、規範公務人員經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為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時，各機關應辦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
- 十三、規範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七項所定應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退休、資遣給與之相關事宜。(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二)
- 十四、規範公務人員退休後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判決，以及受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懲戒處分之判決、依判刑確定刑度，按比率減少退休金者，其遺族請領撫慰金之計算標準。(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十五、將退休人員或遺族有本法所定應停止或終止支給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或應繳回部分俸給總額慰助金之情事時，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等規定，整併於本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增訂退休、資遣人員及退休人員遺族有溢領退休金、資遣給與及撫慰金或其他因機關誤發退撫給與或退休(職)人員誤存優惠存款本金之情事時，支給機關之追繳及扣抵程序；增訂發放或支給機關得主動停發月退休金之規定；另配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引敘之條(項、款)次。(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 十六、退休人員因再任有給公職，依法應停發月退休金時之通知義務等規

定，業移列本細則第四十二條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規定。

十七、配合本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日期，明定本細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專任公職，指下列職務：</p> <p>一、<u>由機關（構）直接僱用並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之全職性職務。</u></p> <p>二、<u>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之全職性職務。</u></p> <p><u>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再任職務，指退休人員再於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內，擔任支領薪酬之全職性職務。</u></p>	<p>第九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u>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u>所稱專任公職，指所任職務符合下列條件者：</p> <p>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p> <p>二、由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從事全職工作。</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增訂第二項。</p> <p>二、配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新修訂第四款及第五款（原第二款及第三款）其所定職務之定義，已與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專任公職」不同，無法再合併規範，爰新增第九條之一，單獨規範並刪除第一項序言所列「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文字。</p> <p>三、為利整合，爰將現行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再任職務定義移列至第二項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依銓敘部一百年七月十四日部退三字第一〇〇三四〇七七二二一號令規定，指「該團體或個人僅以承攬政府機關（構）業務為業務範圍」；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日部退三字第一〇四四〇三三九〇〇號令規定，非僅承攬政府機關（構）業務之團體、</p>

		<p>個人所僱用之全職工作，且任職期間所領薪資確實證明全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者，亦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及本細則規定，停止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p>
<p>第九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職務，指所任職務符合下列條件者：</p> <p>一、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p> <p>二、由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p> <p>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二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p> <p>前項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於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新修訂第四款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該款所定「職務」定義。此外，不限機關（構）或組織型態，僅須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酬者（含全額或部分預算支應），均為限制範圍。</p> <p>三、第二項明定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二項所定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之內涵，以資明確。另所稱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包含經常性按時、按日或按件計給報酬者；所稱其他名義給與，指浮動性報酬（如加班費、非固定性之專題演講或課程講授之鐘點費、獎金等給與，以及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之出席費或兼職費與覈實支給之交通費、</p>

		<p>差旅費及日支費等費用)以外之給與。</p> <p>四、第三項明定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仍應合併計算，以符公平。</p> <p>五、相關條文：</p> <p>(一)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p> <p>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p> <p>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p> <p>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p> <p>三、依勞工退休金</p>
--	--	---

		<p>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p> <p>(二) 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p> <p>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p> <p>(三)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p> <p>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月薪資總額，以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工資為準；其每月收入不固定者，以最近三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實物</p>
--	--	--

		給與按政府公布之價格折為現金計算。
<p>第十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之名詞意義如下：</p> <p>一、政府原始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政府名列登記聲請書內，並載明為捐助（贈）人者。</p> <p>二、政府捐助（贈）經費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依登記聲請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或捐助章程所載之捐助人及捐助財產總額中，由政府捐助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捐助及捐贈累計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指公務</p>	<p>第十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u>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u>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u>職務</u>之名詞意義如下：</p> <p>一、政府原始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政府名列登記聲請書內，並載明為捐助（贈）人者。</p> <p>二、政府捐助（贈）經費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依登記聲請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或捐助章程所載之捐助人及捐助財產總額中，由政府捐助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捐助及捐贈累計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p>	<p>給與按政府公布之價格折為現金計算。</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刪除第三項。</p> <p>二、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原列第三款已變更為第五款，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相關文字；原第一項第五款已移列第九條第二項規範，爰配合刪除。</p> <p>三、原第三項有關應由主管機關對政府是否就該法人或事業有控制權，作具體認定之規定，已移列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範，爰配合刪除。</p>

<p>預算、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合計投資數額，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四、資本額：指各該事業向主管機關登記之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p> <p>前項第二款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認定基準，於財團法人，係於成立之初，以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準；成立後以其實際財產總額為準。</p>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指公務預算、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合計投資數額，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四、資本額：指各該事業向主管機關登記之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p> <p><u>五、再任職務：指退休人員再於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內，擔任支領報酬並從事全職工作。</u></p> <p>前項第二款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認定基準，於財團法人，係於成立之初，以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準；成立後以其實際財產總額為準。</p> <p><u>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應由主管機關覈實認定之。</u></p>	
--	--	--

第十條之一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三目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應由主管機關依據下列原則，覈實認定之：

一、所稱人事控制權，

指下列情事之一：

(一)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董事或監事中，有二分之一以上由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所擔任。

(二)主管機關對於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經營政策具影響力之最高、次高首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具有核派或推薦權。所列之首長，於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內，負責實際執行經營政策之相當職務者，亦屬之。

二、所稱財務控制權，指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財務、會計報表、預決算等，應送主管機關、財

一、本條新增。

二、查配合本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將「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列為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應停發月退休金之機構範疇，經銓敘部一百零一年七月四日邀集主管機關開會研商後，以一百零一年八月十三日部退三字第一〇一三六一六二九一號函就本法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再轉）投資事業，分別從人事、財務或業務等三面向控制權訂定認定標準，並請各主管機關依所定認定標準辦理後續認定及填報事宜。為符合法制，爰將上述函釋規定提升至法令位階，於本條第一項各款規範，以為各主管機關之執行準據，以資明確。

三、第二項界定第一項所定主管機關之範圍，以為明確。另屬於原始捐助（贈）或政府經費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以「目的事業主管機

<p>政或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單位）或民意機關核備。</p> <p>三、所稱業務控制權，指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營運政策決定、業務計畫書、業務運作規章、營運計畫或基金計畫書等，應送主管機關核備。</p> <p>前項各款所稱主管機關，於財團法人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接、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人事、財務或業務之機關；於事業機構指投資事業機關，或對該事業可直接、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機關。</p>		<p>關」為報送之主管機關；屬於「直(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以「直(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人事、財務或業務之機關」為報送之主管機關。同理，於政府轉（再轉）投資金額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以投資該事業之機關為報送之主管機關；於直(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事業時，以「直(間)接控制該事業機構人事、財務或業務之機關」為報送之主管機關。</p>
<p>第十一條 各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於發放月退休金期日之四十五日前，將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之捐助（贈）或投資占有之比例，依規定格式，以網路報送銓敘部。</p> <p><u>銓敘部對於前項各主管機關所登錄之資料，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進行審查；其有不符或漏列者，應退回原主管機</u></p>	<p>第十一條 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定期發放月退休金之期日四十五日前，將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之捐助（贈）或投資占有之比例，依規定格式造冊填送銓敘部。</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增訂第二項。</p> <p>二、考量現行各主管機關就財團法人及轉(再轉)投資事業之填報作業已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全面採行網路報送方式，爰酌修第一項文字，以符實際。</p> <p>三、增訂第二項並明確規範銓敘部針對各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所登錄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資料進行審查之規定；若經銓敘部退回重新認定後，</p>

<p><u>關重新認定之；其重新認定後，仍有不符或漏列者，由銓敘部逕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認定之。</u></p>		<p>仍有不符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或漏列者，由銓敘部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及立法意旨覈實認定之，以免爭議。</p>
<p>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繳付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應由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扣收，並即彙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p> <p>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合退休或資遣，於中途離職申請發還本人及政府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其利息計算至離職之前一日止。</p> <p>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五年以上，於任職期間涉違法或失職行為而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離職者，其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所涉違法或失職行為確定未受免職或</p>	<p>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繳付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應由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扣收，並即彙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p> <p>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合退休或資遣，於中途離職申請發還本人及政府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其利息計算至離職之前一日止。</p> <p>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五年以上，於任職期間涉違法或失職行為而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離職者，其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所涉違法或失職行為確定未受免職、</p>	<p>一、本條修正第三項。</p> <p>二、本條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二款對於在職期間涉有違失行為且已符相關法律所定應予免職或撤職條件，但權責機關無法逕予免職或撤職之公務人員，規定不得併同申請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惟配合本法新增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如係涉犯貪瀆罪而於依法追究行政責任前離職並申請離職退費者，嗣後經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時，係照其經判刑確定之刑度為自始剝奪或按扣減比率減少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爰於第二款增列但書規定。</p>

<p>撤職處分者，得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後段規定，併同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自確定之日起算請求權時效。</p> <p>二、所涉違法或失職行為已符相關法律所定應予免職或撤職條件而其權責機關無法逕予免職或撤職者，不得併同申請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u>但所涉違法或失職行為應適用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公務人員配合公務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應按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自借調之日起，於借調機關比照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撥繳比例，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p> <p>公務人員撥繳退撫基金費用滿四十年者，如未選擇繼續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p>	<p>撤職或免除職務處分者，得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後段規定，併同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自確定之日起算請求權時效。</p> <p>二、所涉違法或失職行為已符相關法律所定應予免職、撤職或免除職務條件而其權責機關無法逕予免職、撤職或免除職務者，不得併同申請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公務人員配合公務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應按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自借調之日起，於借調機關比照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撥繳比例，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p> <p>公務人員撥繳退撫基金費用滿四十年者，如未選擇繼續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p>	
---	--	--

<p>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u>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u>，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u>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u>，<u>規定</u>如下：</p> <p>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p> <p>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年資，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p> <p>三、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p> <p>四、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p> <p>五、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職員，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p> <p>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構覈實出具證明者。</p>	<p>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u>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u>，<u>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u>如下：</p> <p>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p> <p>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年資，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p> <p>三、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p> <p>四、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p> <p>五、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職員，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p> <p>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構覈實出具證明者。</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刪除第五項。</p> <p>二、第一項酌修序文文字。</p> <p>三、原第五項移列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範，爰配合刪除。</p>
---	--	--

<p>七、其他曾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p> <p>前項各款得予併計之年資，以未曾領取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等退離給與者為限。</p> <p>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其他公職人員，指曾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或依各主管機關所訂單行規章聘（僱）用之人員。</p> <p>重行退休人員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適用本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條件。</p>	<p>七、其他曾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p> <p>前項各款得予併計之年資，以未曾領取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等退離給與者為限。</p> <p>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其他公職人員，指曾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或依各主管機關所訂單行規章聘（僱）用之人員。</p> <p>重行退休人員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適用本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條件。</p> <p><u>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以其原因消滅次日為退休生效日，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時，其自應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至上開實際辦理退休生效日前一日止之年資，依本法第五條規定，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u></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p>		<p>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本法第二</p>

<p>項所定原因消滅日，規定如下：</p> <p>一、依法停職者，為其停職事由消滅之日。</p> <p>二、依法休職者，為休職期限屆滿，依法申請復職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p> <p>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者，為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或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日。</p> <p>四、涉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以下簡稱貪瀆罪）之罪者，為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p> <p>五、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為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確定之日，或經監察院審查決定不予彈劾確定之日。</p> <p>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人員，依同條第六項規定，以其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退休生效日，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時，其自應屆</p>		<p>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原因消滅日之定義，以避免爭議。</p> <p>三、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五項移列，並酌修文字。本法原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以原因消滅之次日為退休生效日之規定，除休職人員外，已修正為得以其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是以，僅休職人員須明定其自屆退日至實際辦理退休生效日前一日止之年資，不應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另配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款次及項次之變更，修正所引敘之項次及款次。</p> <p>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請司法機關通知之程序及通知事項，以利管制。</p> <p>五、相關條文</p> <p>（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條</p> <p>公務人員非依法律，不得予以停職。</p> <p>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p>
---	--	--

<p>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至實際退休生效日前一日止之年資，依本法第五條所定屆齡人員應予退休之意旨，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p> <p>檢察機關對於公務人員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者進行偵查時，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情形下，得函知該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及銓敘部。</p> <p>法院對於公務人員涉貪瀆罪，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由判決法院檢附判決正本一份，送該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及銓敘部。</p>		<p>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p> <p>依前項規定復職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或與其原敘職等俸級相當之其他職務；如仍無法回復職務時，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p> <p>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應負責查催；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職，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視為辭職。</p> <p>(二) 公務員懲戒法第七條第一項</p> <p>依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於停止職務事由消滅</p>
---	--	---

		<p>後，未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法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p> <p>（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四條</p> <p>休職，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並不得申請退休、退伍或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p> <p>休職期滿，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p> <p>前項復職，得於休職期滿前三十日內提出申請，並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職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之二 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一款所稱免</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第四</p>

<p>職，指由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核予免職或免除職務者。</p>		<p>項有關免職之內涵，以資明確。其中所稱相關法律，例如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法官法，以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法律規定。</p>
<p>第二十一條之三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入監服刑期間，包含於監獄內執行徒刑及依法律規定得於監獄外執行之期間。但不含未服刑期滿而假釋出獄及依法許可保外醫治期間。</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入監服刑期間之定義。 三、查監獄行刑法第二條規定略以，處徒刑之受刑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之。是如法律別有規定，則受刑人即使在「監獄外」執行，仍可視為在監執行，其在外期間亦得予以計算刑期。復查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解決因犯貪瀆案經判有期徒刑之刑而入監服刑者，其服刑期間仍得領取月退休金之不合理現象，爰明定該期間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因此，當事人如依監獄行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而得在監獄外執行，在外期間並算入刑期者，該期間亦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爰明</p>

		<p>定之。</p> <p>四、考量假釋出獄之人員係於入監服刑時之表現良好而爭取到提早釋放之機會，且必須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始以已執行論，假釋若經撤銷，則其出獄日數不計入刑期之內（刑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參照）；此外，經許可保外醫治者，依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七十四條規定，保外醫治原因消滅或保外醫治期間屆滿時，應返監執行，該期間亦不算入刑期之內；是以上述期間既不列入刑期計算，且一旦返回監獄應繼續執行其所餘刑期，爰明定上述期間，不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以資明確。</p>
<p>第二十一條之四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人員因不同行為犯數個貪瀆罪，經法院合併審理，或分別審理而有二個以上判決者，照所定應執行刑，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但犯貪瀆罪與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查刑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應併合處罰之。因此，在職期間犯二個以上貪瀆罪而先行退離之公務人員，於退離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屬數罪併罰之</p>

他之罪而經合併定其執行刑者，應按貪瀆罪之宣告刑，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人員，因同一違法行為而觸犯貪瀆罪與其他罪名者，照所判刑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人員，經法院為緩刑宣告者，應照其宣告刑，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離給與。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由各支給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補發其已減少之退離給與。

前項受緩刑宣告者，於緩刑期間亡故時，原已減少之退離給與，應予補發其遺族。所稱遺族範圍、請領順序及比例，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受有二個以上判決，其各罪宣告刑中有一經緩刑宣告而未經法院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者，該受緩刑

案件。經數罪併罰之案件，無論係併審併判（於同一件判決書主文內分別宣告各罪之刑，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抑或分別審理，有二個以上之裁判（分別宣告各罪之刑，嗣另由法院以裁定改定其應執行刑），均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合併定應執行之刑，爰於第一項明定是類人員應照其應執行刑之刑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以資明確。但因不同行為犯貪瀆罪及貪瀆罪以外之其他罪名，經合併定應執行刑者，應按貪瀆罪之宣告刑之刑度為執行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之標準，爰為本項但書規定，以資適用。

三、因一行為同時觸犯貪瀆罪及貪瀆罪以外之其他罪名，依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應從一重處斷。由於法院在宣告競合之數罪名後，僅依最重罪之法定刑處斷，因此，無論最終之罪名為何，因犯貪瀆罪之事實已

<p>宣告之宣告刑應與其他未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或定執行刑後之刑度合計，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扣除該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其已減少者，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p>		<p>經存在，仍應照該判決之刑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爰於第二項明定之，以資適用。</p> <p>四、第三項明定受緩刑宣告者，應先按其宣告刑之刑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離給與；至緩刑宣告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時，因其刑之宣告已失其效力，不適用上開減少退離給與之規定，爰明定由各支給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補發其已減少之退離給與。</p> <p>五、又依現行司法實務，受緩刑宣告且於緩刑期間內亡故者，縱使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刑事法院亦以該行為人已無從執行刑罰，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宣告尚無必要為由，駁回檢察官撤銷緩刑之聲請（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七年度抗字第三百二十八號裁定、士林地方法院一百零五年度撤緩字第二號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百零一年</p>
---	--	---

		<p>度撤緩字第二十六號裁定參照)。依此，受緩刑宣告且於緩刑期間內亡故者，其緩刑宣告似無從撤銷，爰為第四項規定，明定是類人員已減少之退離給與，應補發予其遺族；又審酌上述補發之退離給與屬公法上給付，並非退休人員遺產，爰明定上述遺族範圍、請領順序及比例，均照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遺族撫慰金請領規定辦理。</p> <p>六、對於數罪併罰，但因審理程序有先後，經法院分別判決，有二個以上裁判者，必須於各裁判後，改定應執行之刑，對於先為緩刑宣告之裁判，於定應執行刑時，依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必須先為緩刑宣告之撤銷，再改定應執行刑，並以此作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標準。但對於無從先行辦理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因無法合併定應執行刑，則以該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與其他未受緩刑</p>
--	--	---

		<p>宣告之宣告刑或定執行刑後之刑度合併計算總刑度，再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俟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後，再將該宣告刑之刑度自總刑度中扣除，並重新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如有應補發之退離給與，再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補發，爰為第五項規定。</p>
<p>第二十一條之五 退離公務人員犯同一案件，經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後，復因移送懲戒而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者，於依本法已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該部分執行不受影響。</p> <p>退離公務人員犯同一案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後，又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者，於依懲戒判決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與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競合時之處理機制。</p> <p>三、為避免重複處罰，當公務人員因同一案件，先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復受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時，由於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已明定，該懲戒判決於其他法律規定已執行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不重複執行，易言之，先依本法執行部分不受影響，爰於</p>

<p>一項規定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處分，無庸重複執行。</p>		<p>第一項明定之。</p> <p>四、承上，當公務人員因同一案件，先受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復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時，由於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已明定先前懲戒判決之執行不受影響，為避免重複處罰，爰於第二項明定，於上開懲戒判決已執行之範圍內，本法不重複執行。</p> <p>五、相關條文</p> <p>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十一條</p> <p>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後，復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者，公務員之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於依其他法律規定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懲戒判決毋庸重複執行。</p> <p>同一行為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減少退休（職、伍）</p>
---------------------------------	--	--

		<p>金處分之懲戒判決後，復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者，懲戒判決之執行不受影響。</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各機關於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公務人員之退休或資遣案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召開考績委員會，就其涉案或違失情節，確實檢討其行政責任並詳慎審酌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p> <p>二、經召開考績委員會檢討後，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於彙轉銓敘部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審查資料，以明責任。</p> <p>各機關應依前項規定召開考績委員會進行行政責任檢討之程序；機關未設有考績委員會者，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但另有懲處規定者，從其規定之程序辦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查銓敘部八十七年三月二日八七台特三字第一四八三三二一號函略以，為促使各機關首長重視所屬之官箴維護並善盡督導之責，避免產生涉嫌刑責公務人員以辦理退休規避責任之情事，各機關遇有涉嫌刑責之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時，應就該員之涉案情節，先行檢討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免)職，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退休案，如經受理，於依規定程序報送本部之函內應予敘明，以明責任。為符法制，爰將上述函釋規定提升至本條規範，並明定檢討程序。</p>

第三十條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資遣給與與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退休金及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補償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由國庫支出，並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屬於直轄市級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並以直轄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屬於縣（市）級者，由縣（市）庫支出，並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屬於鄉（鎮、市）級者，由鄉（鎮、市）庫支出，並以鄉（鎮、市）公所為支給機關；屬於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者，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支出，並以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為支給機關；屬於行政法人者，以其主管機關為支給機關；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為支給機關。

前項支給規定，如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或免職退費

第三十條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資遣給與與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退休金及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補償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由國庫支出，並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屬於直轄市級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並以直轄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屬於縣（市）級者，由縣（市）庫支出，並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屬於鄉（鎮、市）級者，由鄉（鎮、市）庫支出，並以鄉（鎮、市）公所為支給機關；屬於行政法人者，以其主管機關為支給機關；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為支給機關。

前項支給規定，如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或免職退費及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並以基金管理會為支給機關。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

二、查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同年五月二十八日施行之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業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相關規定，同年九月一日修正發布之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條亦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為該準則所稱之地方行政機關，爰配合修正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為支給機關。

三、相關條文：

（一）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二第一項

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山地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地方行政機關，指直轄市政府、縣（市）

<p>及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並以基金管理會為支給機關。</p>		<p>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但不包括學校、醫院、所屬事業經營、公共造產性質機關（構）。</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退離公務人員因犯貪瀆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由判決法院檢附判決正本一份，送銓敍部及其原服務機關，再由銓敍部照其確定判決之刑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為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處分並函知支給或發放機關，以終止或按應扣減比率減少發給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而應繳回者，應依法追繳。</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公務人員經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為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時，各機關應辦理事項。</p>
<p>第三十二條之二 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判決者，應依規定辦理下列事宜：</p> <p>一、由銓敍部依受懲戒人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變更退休、資遣等級。</p> <p>二、由銓敍部函知支給或發放機關，自公</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明定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判決者，其退休或資遣給與，應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標準計算之相關事宜；上述所稱退休或資遣給與不包含優惠存款利息。</p>

<p>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判決書正本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變更後之退休、資遣等級計算並發給退休金或資遣給與；其有溢領者，應依法追繳。</p>		
<p>第三十三條 退休金、資遣給與、補償金及離職退費之核銷程序如下：</p> <p>一、國庫支出者，由原服務機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p> <p>二、基金管理會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p> <p>三、直轄市庫支出者，直轄市政府或轉發機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p> <p>四、縣（市）庫支出者，縣（市）政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室）核銷。</p> <p>五、鄉（鎮、市）庫支出者，鄉（鎮、市）公所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主管縣（市）政府轉送審計處（室）核銷。</p> <p>六、<u>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支出者</u>，直</p>	<p>第三十三條 退休金、資遣給與、補償金及離職退費之核銷程序如下：</p> <p>一、國庫支出者，由原服務機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p> <p>二、基金管理會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p> <p>三、直轄市庫支出者，直轄市政府或轉發機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p> <p>四、縣（市）庫支出者，縣（市）政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室）核銷。</p> <p>五、鄉（鎮、市）庫支出者，鄉（鎮、市）公所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主管縣市政府轉送審計處（室）核銷。</p> <p>六、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p>	<p>一、本條增訂第六款；原第六款遞移為第七款。</p> <p>二、配合第三十條之修正，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支給退休金、資遣給與、補償金等給與之核銷程序。</p>

<p><u>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主管直轄市政府轉送審計處核銷。</u></p> <p>七、<u>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機關核銷。</u></p>	<p>或公營事業機構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機關核銷。</p>	
<p>第三十九條 自願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u>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在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者，得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九項規定，發給遺族撫慰金。</u></p> <p>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核定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月撫慰金之配偶，於開始支領之日前亡故者，其他合法遺族得依規定申請領受一次撫慰金。</p> <p>依前二項規定請領之撫慰金，應以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時核定之年資及等級為計算標準。<u>但依本法退休後始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判決者，應改以降級或減俸後之等級為計算標準。</u></p> <p>請領一次撫慰金</p>	<p>第三十九條 自願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在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者，得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九項規定，發給遺族撫慰金。</p> <p>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核定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月撫慰金之配偶，<u>如於開始支領之日前亡故時</u>，其他合法遺族得依規定申請領受一次撫慰金。</p> <p>依前二項規定請領之撫慰金，應以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時核定之年資及等級為計算標準；請領一次撫慰金者，應按退休人員亡故時之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標準計算發給；請領月撫慰金者，應按發給時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標準計</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原第三項後段抽離移列為第四項；原第四項修正遞移為第五項；新增第六項及第七項。</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七項增訂公務人員退休後始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判決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減俸或降級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退休、資遣給與之規定，其遺族依規定請領之撫慰金亦應改以降級或減俸後之等級為計算標準，爰修正第三項，以資明確。</p> <p>四、增訂第六項。明定公務人員退休後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減少</p>

<p>者，應按退休人員亡故時之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標準計算發給；請領月撫慰金者，應按發給時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標準計算。</p> <p>自願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其遺族領取之月撫慰金應按減額月退休金之半數，定期發給。</p> <p><u>退休公務人員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減少退休（職、伍）金懲戒處分之判決，或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按應扣減比率減少退休金者，其遺族領取之撫慰金應按相同扣減比率計給。</u></p> <p><u>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人員受緩刑宣告而於緩刑期間亡故者，其遺族領取撫慰金按未扣減比率計給。</u></p>	<p>算。</p> <p>自願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其遺族領取之月撫慰金應按減額月退休金之半數，定期發給。</p>	<p>退休（職、伍）金懲戒處分之判決或經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休金者，其遺族領取之撫慰金，亦應按相同扣減比率減少發給，以資明確。</p> <p>五、增訂第七項。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人員受緩刑宣告而於緩刑期間亡故者，因其緩刑宣告已無遭撤銷之可能，且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四第四項已明定是類人員仍得補發其已減少之退離給與，爰明定其遺族領取之撫慰金，不須按扣減比率減少發給，以資明確。</p>
<p>第四十二條 退休人員有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所列情事之一，或領受月撫慰金遺族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十五條情事之一，或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p>	<p>第四十二條 退休人員如有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所列情事之一，或領受月撫慰金遺族如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事之一，或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時，退</p>	<p>一、本條合併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修正為第一項及第二項；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p> <p>二、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款次之增(移)列，修正引敘條文款次，並酌修文字。</p>

<p>者，<u>退休人員或遺族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或再任機關</u>，轉報支給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或由再任機關收繳其所領俸給總額慰助金之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但依本法規定停止支給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者，得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檢具完整證明文件，申請繼續發給。</p> <p><u>退休人員退休金、資遣人員資遣給與及遺族撫慰金領受權</u>，如有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之法定事由而溢領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慰金情事，或其他因機關誤發退撫給與或退休(職)人員誤存優惠存款本金所生溢領情事，由支給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退休人員於一定期限內繳還；逾期仍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p> <p><u>退休人員或遺族有違反第一項規定時</u>，並得加計利息繳庫或繳還退撫基金。</p> <p><u>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透過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台查知退休公務人</u></p>	<p>休人員或遺族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但依本法規定停止支給者，得於復權或再任原因消滅後，檢具完整證明文件，請求繼續發給。</p>	<p>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前段移列，並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及法務部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一百零五年三月七日法律字第一〇四〇三五—六二五〇及一〇五〇三五〇三五七〇號書函規定，就「授益行政處分經撤銷、廢止等因而溯及失其效力」或「因法定事由之發生而應停止受領或其他因機關誤發退撫給與或退休(職)人員誤存優惠存款本金等因素」所生溢領情事，若法令有賦予支給機關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益人返還之意旨，得由支給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命受益人返還，爰於本條第二項明定其追繳程序，賦予支給機關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益人返還之意旨，逾期仍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以為各機關執行準據。</p> <p>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後段移列。</p>
--	--	--

<p><u>員於退休後，再於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機關（構）、行政法人、公法人、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且每月投保俸（薪）額或金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時，得先自該退休公務人員再任之日起，停止其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俟當事人檢具其依第九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u></p> <p><u>退休、資遣人員或領受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二項所定溢領給與情事且未依規定繳回或未全數返還溢領金額者，於重行退休、資遣或申請撫慰金時，其所溢領金額得由支給機關自其重行核發之退休、資遣或撫慰金中，覈實收回。本項修正施行前之案件，亦同。</u></p>		<p>五、退休公務人員於退休後，再於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機關（構）、行政法人、公法人、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等單位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且其投保金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多數人員每月薪資應已達應停發月退休金之標準，是為避免事後追繳之困擾，爰增訂第四項明定是類人員月退休金之發放或支給機關得自其再任之日起停發其月退休金，以及通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其優惠存款，俟當事人檢具其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p> <p>六、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前因審議一百零五年五月十日一〇五公審決字第〇一一二號復審案時，鑒於該案公務人員未全數返還退離給與或資遣給與之情形，除涉及公法上不當得利如何追繳，且與公務人</p>
--	--	--

		<p>員退休年資一資不二採原則如何認定，息息相關，有明文規範之必要；爰就本案作成附帶決議，建請銓敘部考量就公務人員曾因退離或資遣而領取退離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嗣因原退離或資遣處分經撤銷，惟未繳還或未全數返還原領退離給與或資遣給與之情形，明定得自退休給與中扣抵之規定，以解決年資採計相關爭議。爰配合該會建議增訂第五項規定，以資因應；本項修正施行前之案件，亦同。</p>
<p>第四十三條 (刪除)</p>	<p>第四十三條 退休人員退休金領受權及遺族月撫慰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p> <p>退休人員如有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情事之一時，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及再任機關轉報支給機關辦理停發月退休金；遺族領受月撫慰金者，如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時，亦同；如有違反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得加計利息繳庫或繳還退撫基金。</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已修正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規範，本條爰予刪除，並保留條次。</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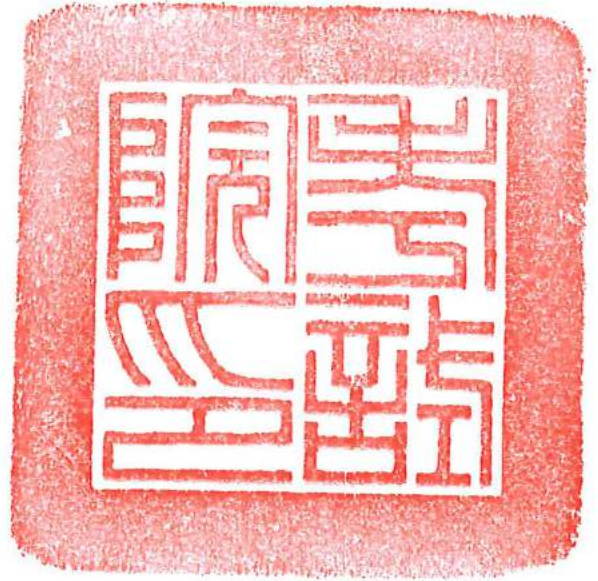
<p>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施行。</u></p>	<p>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細則<u>修正條文</u>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刪除第一項；原第二項修正遞移為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新增第二項。本細則本次修正係為配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之修正，為期與本法上開修正條文同日施行，爰明定本細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	--	---

副 本

銓 敘 部

考 試 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10500047381號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院 長 伍 錦 霖

銓敘部 總收文 105/11/04



1054162548

38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5
承辦人：黃韜穎
電話：02-82366537
E-Mail：tauying@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部銓二字第10541646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事、病假（含生理假）合計已逾規定請假日數者，是否應合併計算其曠職時數予以扣除俸給之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5年11月10日總處給字第1050058801號書函辦理，並復貴部同年10月4日台財人字第10500671800號書函。
- 二、本案所涉法規，分述如下：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3條第2項規定：「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第22條規定：「公務人員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應按第3條第2項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或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俸給照常支給：一、依規定日期給假。……」

(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第1項)公務人員之請

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105/12/05



1050236964

無附件

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5日。……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28日。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第3項）第1項所定事假、病假、生理假、產前假、陪產假，得以時計。……」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8小時以1日計……」

（三）本部68年7月31日68台楷典三字第24044號函略以，請事假超過規定期限未滿1日僅有半日者，尚無扣除俸（薪）給之規定。又本部76年1月7日76台華典三字第71135號函略以，曠職係以1日為計算標準予以扣薪；惟曠職未滿1日者，得以時為計算單位，累計滿8小時為曠職1日，再予扣薪。

三、茲據案附貴屬南區國稅局本(105)年9月22日南區國稅人字第1050007618號函所載，該局某同仁本年1月1日至本年9月14日止，請事假7日5小時、病假34日4小時、生理假6日3小時，合計48日4小時，其超過規定事假(5日)及病假(28日)之日數計15日4小時，另尚有曠職4小時。所詢上開某同仁請超過規定日數之事、病假，是否應與曠職合併計算，並按日扣除俸給一節，依前開俸給法第3條第2項、第2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公務人員服務未滿整月者，除依規定日期給假等情形，俸給照常支給外，係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俸給；又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時，



應按日扣除曠職或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準此，以曠職及超過規定日數之事、病假，自不應支給俸給之性質相同，故二者應予合併計算，按日扣除俸給。又依前開本部68年7月31日及76年1月7日函釋之精神，曠職及超過規定日數之事、病假合併計算後，係以時為計算單位，累計達8小時，再予扣除俸給，併予敘明。

正本：財政部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2016-12-05
08:59:17
交章

裝

訂



線

